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组织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2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审</p>

	审议。	批权限逐级审批。
--	-----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